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9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蔡有義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有義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507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3年11月27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132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 元之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 02 書記官 錢 燕

03 附表：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）
 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76,955 元	1	利息	176,955元	113年7月1日	113年1月27日	(150/365)	2.775%	2,018.01元
	2	違約金	176,955元	113年8月2日	113年1月27日	(118/365)	0.2775%	158.75元
	小計							2,176.76元
合計								179,132元